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蔣智璿即蔣美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張睿方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楊千慧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王姿芳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陳頌揚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道明

代　理　人　李和謙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㈠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㈡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㈢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

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7號裁定自民國115年1月9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2,553元，扣除手續費後，無分配實益，爰不予變價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：

財產總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存款	⑴玉山銀行存款：71元 ⑵郵政存款：2473元 ⑶高雄銀行存款：9元	扣除解送費用後，已無分配實益，不予處分。
聲請人雖有投保6張富邦人壽保單(其中保單號碼Z000000000-0保單，預估解約金於115年1月9日為147,573元，其餘保單於114年9月18日預估解約金為48,333元、78,883元、11,232元、25,887元、1,065元)、3張三商美邦人壽保單(114年9月16日預估解約金25,877元、33,876元、14,143元)、2張國泰人壽保單(114年12月23日預估解約金26,818元、48,868		

元），然保單解約金均未達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。